

---

股份认购协议

---

由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DATANG HOLDINGS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与

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签订

日期：2018年6月5日

# 目录

第 1 条 定义.....	1
第1.01节 部分定义术语.....	1
第1.02节 定义.....	3
第1.03节 解释和解释规则.....	4
第 2 条 可转换优先股的认购和发行 .....	4
第2.01节 可转换优先股的认购和发行.....	4
第2.02节 认购股份的交割.....	4
第2.03节 公司交割日的交付.....	5
第2.04节 认购方交割日的交付.....	5
第2.05节 认购股份的特别权利.....	5
第2.06节 转股安排.....	7
第2.07节 资产 .....	7
第2.08节 其他 .....	8
第2.09节 双方账户信息.....	8
第 3 条 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	8
第3.01节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建、权限和资格；正式签署.....	8
第3.02节 股本.....	9
第3.03节 无冲突.....	9
第3.04节 政府同意和批准.....	9
第3.05节 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	9
第3.06节 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财产所有权和业务运营不良事件.....	10
第3.07节 关联交易.....	10
第3.08节 诉讼.....	10
第3.09节 尽职调查 .....	10

第3.10节 知识产权.....	10
第3.11节 员工.....	10
第4条 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	10
第4.01节 认购方的组建和权限；正式签署.....	11
第4.02节 无冲突.....	11
第4.03节 政府同意和批准.....	11
第5条 其它协议.....	11
第5.01节 保密.....	11
第5.02节 进展通知.....	11
第5.03节 进一步行动.....	12
第5.04节 交割后事宜.....	12
第6条 税务事宜.....	13
第6.01节 本交易有关的税务负担.....	13
第6.02节 税务合作及信息交换.....	13
第7条 交割条件.....	14
第7.01节 各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14
第7.02节 公司履行义务的条件.....	14
第7.03节 认购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14
第8条 赔偿.....	15
第8.01节 公司的赔偿.....	15
第8.02节 认购方的赔偿.....	15
第8.03节 赔偿限制.....	15
第8.04节 损失通知；第三方请求.....	16
第9条 终止.....	17
第9.01节 终止.....	17
第9.02节 终止的效力.....	18

第 10 条 一般规定.....	18
第10.01节 费用.....	18
第10.02节 通知.....	18
第10.03节 公告.....	19
第10.04节 可分割性.....	19
第10.05节 完整协议；冲突.....	19
第10.06节 转让.....	19
第10.07节 修订.....	20
第10.08节 弃权.....	20
第10.09节 无第三方受益人.....	20
第10.10节 管辖法律.....	20
第10.11节 争议解决.....	20
第10.12节 货币.....	21
第10.13节 语言文本.....	21
第10.14节 副本.....	21

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于2018年6月5日由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DATANG HOLDINGS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 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与 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认购方”)签订(合称“各方”)。

鉴于, 公司是一家依照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在本协议签订日期拥有股本1000股, 全部为普通股每股值1港元;

鉴于, 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向认购方发行, 认购方希望向公司认购和购买一定数额的可转换优先股股份(定义见下文);

因此, 考虑到上述允诺和本协议下文规定的相互约定和承诺, 并有意受法律约束, 本协议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定义

### 第1.01节 部分定义术语

在本协议中:

“被赔偿方”指认购方被赔偿方或公司被赔偿方, 视情况而定。

“法律”指适用的中国或除中国以外的联邦、国家、超国家、州、省、地方或类似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细则、准则、命令、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包括普通法)。

“母公司”指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以及其他就本协议之主题事项签订的或与该等主题事项相关的其他协议及其全部附录和附件。

“可转换优先股股份”指认购方按照本协议第2.01款向公司认购的具有某些特别权利的公司股份。

“控制”(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于”)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言,指拥有对一主体的事务或管理作出指示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多数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证券或委任董事,还是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亦无论是根据合同、信用安排还是以其他方式。

“关联方”就任何特定主体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

“关联交易”指就任何特定主体而言,指其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普通股”指公司普通股。

“赔偿方”根据第 8.02 节指发行人和公司或根据第 8.03 节指认购方,视情况而定。

“适用通用会计准则”指国际会计准则。

“诉求”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仲裁、请求、质询、程序或调查。

“US\$”指美元,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HK\$”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营业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的银行在中国大陆或香港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政府部门”指中国或除中国以外的联邦、国家、超国家、州、省、地方或类似政府、税务、政府性、监管性或行政性的机构、部门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

“重大不良事件”指下述任何事件、情形、事实、变更或影响:i)非因为(a)金融、经济、市场、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冰雪灾害、洪水、风灾等)、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车包括动车事故、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堵塞等)或政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恐怖袭击);或(b)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处行业并负面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的经营和状况的经济或商业活动或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颁布、变更、

发展或执行)而发生或造成的而且(ii)(a)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的资产或负债有超过1000万美元(US\$1000万)的不利影响或(b)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严重不利影响。

“重大财产所有权”指已确定的(不包括在相关日潜在但无法确定的)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超过1000万美元(US\$10,000,000)的资产、负债或责任。

“主体”指任何个人、合伙、商号、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协会、信托、非公司组织或其他实体。

“转让”指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出售、赠与、转让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或就该等权利、所有权或权益授予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任由他人设置任何产权负担。

“资产”指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的资产和财产。

“子公司”就任何特定主体而言，指由该主体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

“财务年度”指公司实际采用的财务年度。

“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81。

## 第1.02节 定义

以下术语分别在与其对应的章节中作出定义：

定义	章节
“协议” .....	前述
“香港” .....	前述
“母公司” .....	前述
“发行人”、“公司” .....	前述

“认购方” .....	前述
“各方” .....	前述
“普通股” .....	前述
“投资金额” .....	2.01
“认购股份” .....	2.01
“交割” .....	2.02
“交割日” .....	2.02
“转股” .....	2.06(a)
“必需政府批准” .....	3.04
“公司财务报表” .....	3.05(a)
“特殊关联交易” .....	5.04(a)(i)(4)
“认购方优先认购权” .....	5.04(e)
“认购方共同出售权” .....	5.04(f)
“不竞争” .....	5.04(g)
“认购方被赔偿方” .....	8.02
“损失” .....	8.02
“公司被赔偿方” .....	8.03
“起赔额” .....	8.04(a)

#### 第1.03节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另行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a)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节、附录或附表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节、附录或附表，除非另作说明；

(b)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c)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均应视为其后带有“但不限于”；
- (d)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的”和“本协议项下的”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e) 本协议中使用“日”一词时，均应视为公历日；
- (f) 在本协议中定义的所有术语在根据本协议制作或交付的任何证书或其他文件中使用时，具有已定义的含义，除非在该等证书或其他文件中另行定义；
- (g) 在本协议所含的定义适用于该等定义术语的单数和复数形式；
- (h)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之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或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的后续法律；
- (i) 对主体的提及亦包括其继承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及
- (j) 使用“或”一词并不表明应作相互排斥的单一选择，除非另作明确说明。

## 第 2 条 可转换优先股的认购和发行

### 第2.01节 可转换优先股的认购和发行

认购方拟向公司认购投资总额为贰亿捌仟肆百万美元(US\$284,000,000)的可转换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84,000,000股。

### 第2.02节 认购股份的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所筹划的股份认购和发行应于第 7.01、7.02 和7.03 节规定之各方义务的全部条件得以满足或放弃后第五(5)个营业日，或在公司和认购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交割日”)完成交割(“交割”)。

### 第2.03节 公司交割日的交付

交割时，公司应向认购方交付以下文件：

- (a) 正式签署盖章的公司股票证书证明认购方购买并拥有的认购股份；

(b) 证明已收到投资金额的文件；

(c) 公司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经签署的原件；

(d) 公司执行董事或者授权人员正式有效通过的证明以下内容之决议的真实、完整复印件：(i)其已授权签署和交付各交易文件；(ii)其已授权完成各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交易；(iii)在各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交易之后为发行股份之目的进行的公司股本增资；(iv)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

(e) 必需政府或母公司批准的各项批文的真实完整复印件；

(f) 载明用于接收投资金额的公司银行账号有关信息的支付指令；及

(g) 由公司正式授权高级职员出具的证明第 7.03(a)(ii)节所述内容的证明书。

#### 第2.04节 认购方交割日的交付

交割时，认购方应向公司交付：

(a) 证明以即时可用资金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电汇投资金额的单据；

(b) 认购方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经签署的原件；

(c) 认购方及其母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正式有效通过的证明以下内容之决议的真实、完整复印件：(i)其已授权签署和交付各交易文件；及(ii)其已授权完成各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交易；

(d) 认购方公司的正式授权高级职员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被授权签署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各文件交付之其他文件的认购方高级职员的姓名和签字；

(e) 由认购方的正式授权高级职员出具的证明第 7.02(a)(ii)节所述内容的证明书。

#### 第2.05节 认购股份的特别权利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并满足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件下，在交割时公司向认购方发行和出售的可转换优先股及优先股股份将具有以下特质：

(a)股息：

(i)该股份享有的股息按照每年伦敦银行6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至当期股息支付日前6个月的日平均值+3.7%计算。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有权决定该股息及相关利息的支付，该股息须以美元现金形式支付，认购方将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分两次获得该年度的优先股股息(首年的股息于当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公司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延迟支付股息，股息如果延迟支付，公司将按年累计并以每年伦敦银行6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至当期股息支付日前6个月的日平均值+3.7%的复利对累计未付股息支付利息，股息的延期支付不构成违约；股息的支付应透过合适的会计方式在公司的财报上入账；

(ii) 在交割日的第八(8)个周年纪念日之后，如果认购方仍未将所持认购股份按照以下第2.06节转换为公司普通股，且公司、母公司或其关联方未行使其赎回或回购权，则该认购股份股息自交割日的第八(8)个周年纪念日后的第一次股息支付日起调整为每年伦敦银行6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至当期股息支付日前6个月的日平均值+5%的股息，此后每年自动增加一个百分点(1%)。

(iii) 自交割日起，在未经过认购方同意下，公司不得为大唐香港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个人或公司提供担保，不得进行除投资中芯国际外的投资活动。若出现上述事项，大唐香港应尽力采取措施进行挽救，若1个月后仍未能解决上述事项，则国新国际有权要求将持有的可转优先股股息率上浮三个百分点(3%)。

(iv) 自交割日起，若公司未全额支付认购方可转换优先股的股息(包括因递延而累积的股息)，则公司不得进行普通股分红和减资。

(v) 为免歧义，第八(8)周年以前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仍按照第2.05(a)(i)节规定的每年伦敦银行6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至当期股息支付日前6个月的日平均值+3.7%复利计算股息，第八(8)周年以后新增加的未支付股息按照第2.05(a)(ii)节所规定的发生未付股息的当年适用的股息率复利计算的股息。

(b) 回购：在交割日的第二(2)个周年纪念日之后，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关联方有权以可转换优先股每股1美元加上所有按照以上第2.05(a)节应付而累积未向认购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股息(但不包括已由公司向认购方支付的股息)选择赎回或回购认购方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优先股股份；公司向国资委申请的国有资本金预算到位后，双方可另行协商回购事宜；为避免疑义，在母公司或其关联方根据本第2.05(b)节回购认购股份后，公

司无需再行支付按照以上第2.05(a)节应付而未付的认购股份股息；回购金额支付应以美元现金形式并应透过合适的会计方式在公司的财报上入账。

(c) 清算程序：如果公司破产清算，则认购方所持可转换优先股的清偿顺序优于公司普通股和股东贷款。

(d) 前述第2.05(a)、(b)节项下公司及母公司需向认购方支付的款项均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 第2.06节 转股安排

(a) 只要转股后母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仍为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购方有权根据其自行判断将其所持的公司可转换优先股股份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认购方转股的权利仅能行使一次。

(b) 双方同意，认购方有权选择在交割日的第二(2)个周年纪念日之后起将持有的可转换优先股一次性的全部转为公司普通股。在认购方可转换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前，公司不能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息。为认购方转股之目的，确认转股时认购方占公司股份比例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估值为基础确认。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142号]），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7,730,801,032.67元（大写：柒拾柒亿叁仟零捌拾万壹仟零叁拾贰元陆角柒分。）按评估基准日汇率1美元=6.5342人民币折算，换算为1,183,128,926.67美元（大写：拾壹亿捌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

认购方转为公司普通股所占公司股比=284,000,000美元/[284,000,000+1,183,128,926.67美元]=19.357535%

认购方转股成为公司普通股股东后，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权益并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及未来的未分配利润。

(c) 为避免歧义，公司按2.05(b)节规定向认购方发出赎回或回购通知后，认购方若在赎回或回购通知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进行转股，则认购方的转股权优先于公司，母公司及其关联的赎回权或回购权。

(d) 转股时，认购方需将自交割日至转股日收到现金优先股股息返还公司，并按照每年伦敦银行6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至当期股息支付日前6个月的日平均值+3.7%的股息率支付付息日至转股日期间的资金成本。

(e) 在完成香港法律要求的认购方转股的验资及商业登记或相类似的变更和登记手续后，各方确认转股完成。

(f) 认购方转股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得高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联合持股比例。

### 第2.07节 资产

(a)自交割日起，公司持有的中芯国际股票数量不低于叁亿肆千万(340,000,000)股。

(b)自交割日起，第2.07 (a)节下3.4亿股中芯国际股票不得进行对外质押。

(c)自交割日起至第八(8)个周年纪念日后，如果认购方仍未将所持认购股份按照第2.06节转换为公司普通股，且公司、母公司或其关联方未按照第2.05(b)节行使其赎回权或回购权，则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处置第2.07(a)节下3.4亿股中芯国际股票，公司收到认购方发出的通知后应按其通知的时间要求(不低于1个月)处置上述股票，处置取得的所有现金存入公司与认购方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

(d)第2.07(c)节中约定的共管银行账户由公司和认购方共同管理，任何付款需经过公司和认购方双方共同签字后方可生效。为避免歧义，该共管银行账户付款指令所需预留印鉴中需有一名认购方指定的人员。

(e)为避免歧义，本条(a)和(b)款的目的在于保障本条(c)款的执行，并不赋予认购方对于中芯国际控制权的影响力和对该3.4亿股的处置权。因此，尽管有本条(a)和(b)款的约定，公司可以自行处置和质押该3.4亿股，但是所得资金优先用于赎回认购方的优先股和支付应付股息。

### 第2.08节 其他

(a) 中芯国际是否支付可转永续债利息与公司是否进行股息分配无关。

(b) 自交割日期，公司进行清偿顺序优先于或等同于本可转换优先股的外部融资活动，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超过25%时，需要经过认购方的同意。

(c) 公司完成本次中芯国际普通股及可转优先股交割的前提条件（包括签署协议、取得国家部委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需作为出资的先决条件。如果条件达到，认购方必须履行出资义务，如果未履行，则需承担该笔资金的市场融资成本。

#### 第2.09节 双方账户信息

双方股权交割、未来股息及回购款项支付均应通过如下账户进行：

(a) 公司：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DATANG HOLDINGS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账户名称：DATANG HOLDINGS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账 号：NRA30001993888

银行名称：DBS Bank (China) Ltd. Beijing Branch

银行地址：2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East 3rd Ring Road (Middl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DBSSCNHBJG

(b) 认购方：

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账户名称：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账 号：OSA110932769132801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离岸部（北京）

银行地址：19/F., China Merchants Bank Tower, No. 7088 Shennan Boulevard, Shenzhen, P.R.China

Swift code: CMBCCNBS

### **第 3 条 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认购方签订本协议，公司在此向认购方声明并保证如下：

### 第3.01节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建、权限和资格；正式签署

(a) 公司及其子公司系根据其设立地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并具有开展其已经经营和目前经营之业务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公司采取的所有公司行动均已按照法律及其组织文件获得正式授权。在本协议日期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真实正确的复印件，已由公司交付给认购方。

(b) 公司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履行其在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完成各交易文件中筹划的交易，已经或将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通过公司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且公司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也应已由公司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认购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且公司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在经公司签署后也将构成公司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各自条款对公司强制执行。

### 第3.02节 股本

截至本协议日期，公司已发行1,000股普通股的股本总额为 HK\$1,000股。

(i)所有已发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可转换优先股的发行均不会违反任何优先认购权或适用法律的规定，亦不存在任何与普通股股份及可转换优先股、优先股股份有关的、或使公司有义务发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股份或公司任何其他权益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在完成本协议所筹划的交易后，认购股份将为有效发行、款项付清、无追加出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负担的股份。

### 第3.03节 无冲突

假设第 3.04 节及第2.03节所述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权和其他行动均已获得，则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不(a)违反或抵触母公司、公司或任何公司子公司的注册成立证书或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或导致其注册成立证书或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任何规定项下的违约，(b)违反或抵触适用于母公司、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指令，或(c)抵触或导致违反母公司或公司为一方的任何票据、债券、抵押或契约、合同、协议、租约、转租租约、执照、许可、特许或其他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还款、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

排的权利，而且该等抵触或违约将对母公司或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所筹划之交易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第3.04节 政府同意和批准

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

#### 第3.05节 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

(a) 公司已向认购方交付了2017财政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2017财政年度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称“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副本。

(b) 公司财务报表：(i)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期以及相应期间内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并且(iii)是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惯例相符的基准上按照适用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除非适用通用会计准则的变更要求在适用方面有所变化。

#### 第3.06节 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财产所有权和业务运营不良事件

除第3.05(a)节所列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财产所有权或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重大不良事件。

#### 第3.07节 关联交易

母公司及公司已向认购方披露并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开展的所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是按公平市场条件并且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

#### 第3.08节 诉讼

除了在尽职调查中披露的资料外，不存在任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提起的或影响任何资产或业务的、涉及争议金额超出或经合理预期将超出五百万美元(US\$5,000,000)的任何重大诉讼或法律纠纷。

#### 第3.09节 尽职调查

根据认购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公司已经充分、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其所拥有和知道的相关信息。



### 第3.10节 知识产权

据公司所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与任何主体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

### 第3.11节 员工

除了尽职调查期间披露的有关事项外：

(a)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去二(2)年内未曾发成生过涉及单项金额超过一百万美元(US\$1,000,000)的任何下述未履行责任：违反任何劳动合同、劳务费、遣散费支付要求、保护裁定、不当解雇或不公平解雇补偿、未能遵守恢复或重新聘用任何员工的命令或由于终止任何劳动合同或服务产生的任何其他责任。

(b)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都未违背或违反保密或不竞争义务。

(c)过去二(2)年内未发生过任何公司或子公司为一方，以数量较多的员工为另一方的争议。

## **第4条 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公司签订本协议，除在相应章节中已列明的情形外，认购方特此向公司声明并保证如下：

### 第4.01节 认购方的组建和权限；正式签署

认购方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和授权，以签订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中筹划的交易。认购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中筹划的交易，已经通过该认购方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且认购方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在经该认购方签署后也应已由该认购方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公司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且该认购方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在经其签署后也将构成该认购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相关条款对该认购方强制执行。

### 第4.02节 无冲突

假设已经遵守所提及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权和其他行动均已获得且第 4.03 节所提及的所有备案和通知均已履行，认购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目前不会、将来亦不会 (a) 违反或抵触该认购方的注册成立证书或章程的规定，或导致其注册成立证书或章程项下的违约，(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认购方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指令，或(c) 抵触或导致违反该认购方为一方的任何票据、债券、抵押或契约、合同、协议、租约、转租租约、执照、许可、特许或其他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还款、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权利，而且该等抵触或违约将对该认购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所筹划之交易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第4.03节 政府同意和批准

认购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该认购方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目前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任何政府部门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作出备案或发出通知。

### **第 5 条 其它协议**

#### 第5.01节 保密

公司和认购方均同意，并应促使其关联方以及他们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和律师，将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存在和任何内容及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交易作为机密资料处理，并予以保密(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主体披露或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接触该等资料的渠道)，除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要求不得不披露或仅为获得政府批准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所筹划之交易之目的而进行披露。

#### 第5.02节 进展通知

在交割之前，认购方和公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a)在本协议日期之后产生的、可能造成违反认购方或公司在本协议中的声明或保证或承诺、或其影响可能使认购方或公司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不正确的所有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及(b)影响与公司及认购方有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的重要进展。本协议各方同意本着诚意讨论应对该等事件、情况、事实、情形或进展的适当措施或解决方案。

### 第5.03节 进一步行动

(a)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尽所有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所需的、适当的或必要的所有有关措施，办理、或促使他人办理所有该等有关事宜，并应签署和交付各项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材料，以使得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条款得以执行，并使得本协议和该其他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交易得以完成并生效。本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采取、亦不会促使他人采取可能导致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任何行动。

(b) 在不限制前述规定一般性的情况下，公司应负责在交割之后尽快更新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于7个营业日内向认购方提供股东名册的副本，以证明认购方持有认购股份。

### 第5.04节 交割后事宜

(a) 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i) 各方同意，自交割后至认购方将所持公司的可转换优先股根据上述第2.06节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之前，对于公司的一般重大经营事件，认购方拥有知情权；但未经认购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公司不得办理、开展或批准任何以下影响认购方所持可转换优先股投资利益的事项（“重大事项”）：

- (1) 重大变更、废除或以任何方式重大修订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 (3) 发行优先股；
- (4) 通过任何决议或采取任何其他步骤清盘、清算或解散公司。
- (5)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ii) 在认购方根据上述第2.06节将所持公司的可转换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任命相应公司的董事后，有关重大事项的规定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决定。

(b) 知情权：

公司应向包括认购方在内的公司股东提供以下资料：

( i )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年度结束后90个自然日 ) ；

( ii ) 年度预算报告 ；

( iii ) 各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

( iv ) 月度财务报表 ( 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 ) 。

(c) 公司董事：

各方同意，交割后至转股前认购方有权任命一名没有投票权的观察员列席公司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如果认购方依照根据上述第2.06节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可转换优先股一次性全部转为普通股后，原则上各方同意通过相应的母公司程序（如有）使公司董事会的至少一名董事由认购方任命。

(d) 认购方的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提议发行新的股本证券，认购方及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的关联方应对该等发行新股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方优先认购权”）。

(e) 认购方的共同出售权：

如果母公司拟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及代表其控制权的公司的股本证券，认购方有权向拟受让人按相应比例并按至少6M Libor +3.7%的股息率出售优先股，若认购方无法按上述条件出售优先股，则母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需与国新国际协商。（“认购方共同出售权”）。

(f) 认购方不竞争：

认购方保证，除非事前得到公司的同意，认购方将不会，并应促使其关联方不会，自交割日起从事、拥有、参与任何与公司技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资产（不论是独自或是与其他人合作，不论是作为主体、代理、股东或其他身份，不论是为本身的利益还是他人的利益）（“不竞争”），但以下情况除外：1）认购方和公司、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决定的投资项目；2）认购方的关联方必须执行上级单位的安排事项。认购方在从事其他

投资活动时视具体需要或应公司、母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要求建立防火墙和其他保密机制以确保认购方及其保密义务相关人士遵守本协议第5.01节的保密义务。

## 第6条 税务事宜

### 第6.01节 本交易有关的税务负担

公司和认购方同意，因本交易产生的税务负担由公司和认购方各自承担。

### 第6.02节 税务合作及信息交换

各方同意在税务方面相互合作，应对方要求提供对方所需的相关信息以便各方完成必要的税务申报或税务审计，确认税务负担及税务返还以及完成其他税务有关的工作。

## 第7条 交割条件

### 第7.01节 各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公司和认购方完成本协议筹划的交易的义务，应以满足或经另一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a) 必需政府批准：应已获得所有必需政府批准。为明确起见，本第7.01(a)节所提及的必需政府批准不包括交割后注册登记；

(b) 无相关禁止性法律规定：不存在禁止完成交割的、或在实质上增加公司或认购方与本协议筹划之交易有关之费用的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或者任何判决、禁制令、命令或法令；

(c) 公司完成与中芯国际的61,526,472股普通股和2亿美元可转永续债认购协议的签署。

### 第7.02节 公司履行义务的条件

公司完成本协议筹划的交易的义务，应在交割之时或交割之前满足或认购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a) 声明、保证和承诺：

(i) 本协议中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并且截至交割之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正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时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如果该等声明和保证是在其他日期作出的，则该等声明和保证应在该相应日期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及

(ii) 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认购方于交割之时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履行完毕，而且公司应已收到由认购方的正式授权高级职员签署的、载明以上(i)和(ii)款所述内容的认购方证明书。

### 第7.03节 认购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认购方完成本协议筹划之交易的义务，应在交割之时或之前满足或认购方书面放弃下列各条件为前提：

(a) 声明、保证和承诺：

(i) 本协议中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并且截至交割之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正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时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如果该等声明和保证是在其他日期作出的，则该等声明和保证应在该相应日期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及

(ii) 本协议所含的应由母公司和公司于交割之时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完毕，而且认购方应已收到由母公司和公司正式授权高级职员签署的、载明以上(i)和(ii)款所述内容的母公司和公司证明书。

## **第 8 条 赔偿**

### 第8.01节 公司的赔偿

对于认购方及其关联方、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人、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单称“认购方被赔偿方”)因下列原因引起或产生的实际遭受或发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责任、裁决、判决和罚金(含合理的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包括由其中任何一方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在本协议中称“损失”)，公司应向认购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a) 公司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违反其中所载的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证；

(b) 公司违反本协议中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c) 如果公司在本第 8.01 节项下的承诺不可强制执行，公司应提供适用法律允许其提供的最高金额，以支付和清偿认购方被赔偿方所发生的所有损失。

#### 第8.02节 认购方的赔偿

对于母公司、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方、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人、继承人和受让人(单称“公司被赔偿方”)因下列原因引起或产生的实际遭受或发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失，赔偿方应向公司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a) 认购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认购方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b) 认购方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认购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或

(c) 如果认购方在本第 8.02节项下的承诺不可强制执行，认购方应提供适用法律允许其提供的最高金额，以支付和清偿公司被赔偿方所发生的所有损失。

#### 第8.03节 赔偿限制

(a) 尽管有第 8.01 节条款的规定，公司不应对根据第 8.01(a) 节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承担责任(但基于第 3.01和3.02 节所载的声明不真实或保证被违反而提出的赔偿请求除外)，除非并且直至可根据第 8.01(a) 节获得的可赔偿损失总额超过五百万美元 ( US\$5,000,000)(“起赔额”)，在此情况下，被赔偿方应仅有权获得超出起赔额的金额作为赔偿，而且因第8.01(a)节和所列原因发生或导致的可从赔偿方获得的可赔偿损失的最高总额应为不超过一亿美元 ( US\$100,000,000)。

(i)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的赔偿或者受益或者根据下列 ( D ) 项已经披露，则就相应的金额不得再提出赔偿请求，并且公司亦不根据第 8.01 节承担责任：

(A) 被赔偿方已实际获得了与该请求有关的保险赔偿；

(B) 被赔偿方已从第三方实际获得了直接与该可赔偿损失标的相关的款项；

(C) 被赔偿方已在实际上实现了与该可赔偿损失有关的任何税务受益；或

(D) 该事实、事件、相关情况已经在本协议及其附件、其他交易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中以及第3.09节的尽职调查中披露。

在计算以上(C)款或以下第 8.03(b)(ii) 节所提及的任何该税务受益金额时，如果被赔偿方因为该损失尚未支付而使其应付税务金额得到相应额度的减少，在这时被赔偿方应被视为已“在实际上实现”了净税务利益。本款项下的任何赔偿金额的减少应作调整以反映与被赔偿方的税务有关的任何最后决定，并且如需要，本协议各方之间的付款应反映该调整。

(ii) 如果该赔偿请求是仅因在本协议日期至交割之间公司根据认购方的书面要求而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引起的或增加的，则不得提出该赔偿请求并且母公司和公司不应根据第 8.01 节承担责任。

(ii) 如果该赔偿请求是仅因在本协议日期至交割日之间认购方根据公司的书面要求而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引起的或增加的，则不得提出该赔偿请求并且公司不应根据第 8.01 节承担责任。

(b) 尽管有第 8.02 节条款的规定，认购方不应对根据第 8.02(a) 节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承担责任(但基于第 4.01 节所载的声明不真实或保证被违反而提出的除外)，除非并且直至可根据第 8.02(a) 节获得的可赔偿损失总额超过起赔额，在此情况下，被赔偿方应有权获得超出起赔额之金额的赔偿，而且因第 8.03(a)节所列原因发生或导致的可从赔偿方获得的可赔偿损失的最高总额应为不超过一亿美元 ( US\$ 100,000,000)，但条件是，本款项下的任何赔偿请求应进一步受限于：(i)保险赔偿和(ii)公司已实际上实现的与可赔偿损失有关的任何税务受益。

(c)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赔偿方不应对任何间接或附带损害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请求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间接或附带损害除外。

#### 第8.04节 损失通知；第三方请求



(a) 被赔偿方应当就其所确定的已经或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赔偿权利的任何事项，在确定后的六十(60)日内，将该事项通知赔偿方，在通知中说明与赔偿事项有关的事实、损失金额(如已知)及其计算方法，并在通知中指明该等主张或发生的赔偿权利所依据的本协议条款。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通知将被视为无效。

(b) 如果被赔偿方就任何针对其提起的可导致根据本第8条损失赔偿的任何请求、审计、要求或评估(单称“第三方请求”)收到通知，则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30)日内，被赔偿方应当将该第三方请求通知赔偿方。如果赔偿方行使对任何第三方请求的任何该抗辩权利，被赔偿方在该抗辩中应与赔偿方进行合作，并在由赔偿方负担费用的前提下向赔偿方提供被赔偿方持有的或在其控制下的与此有关的赔偿方合理要求的所有证人、有关记录、材料和信息。未经被赔偿方事先书面同意，赔偿方不得就该第三方请求进行和解。

## 第9条 终止

### 第9.01节 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a) 认购方在如下情形之一发生时可终止本协议：

(i) 发生某些事件或情况而致使第 7.03(a)节所列的条件无法得以满足；

(ii) 本协议中所载的公司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任何交割前需履行的约定未能实质性满足，或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其承诺或约定而使第 7.03(a)节所列条件未能满足且该违约未在认购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公司后三十(30)天内予以纠正；

或

(iii) 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对任何重大资产进行全面转让，或公司根据与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有关的任何法律提起、或针对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其中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以期进行清算、清理、重组、安排、调整、保护、免责或其债务重整。

(b) 公司在如下情形之一发生时可终止本协议：

(i) 发生某些事件或情况而致使第 7.02(a)节所列的条件无法得以满足；

(ii) 本协议中所载的认购方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或者任何交割前需履行的约定未能实质性满足，或者认购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其承诺或约定被违反而使第 7.02(a)节所列条件未能满足且该违约未在认购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公司后三十(30)天内予以纠正；

(iii) 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放弃中芯国际普通股和永续可转债认购交易；或

(iv) 认购方为债权人的利益对任何重大资产进行全面转让，或认购方根据与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有关的任何法律提起、或针对认购方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认购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以期进行清算、清理、重组、安排、调整、保护、免责或其债务重整。

(c) 如果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未发生交割，则公司或认购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在该日或之前未发生交割是由于任何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第9.01(c)节终止本协议；

(d) 如果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筹划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上诉，则认购方或公司均可终止本协议；或

(e) 由公司和认购方共同书面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 第9.02节 终止的效力

如果根据第 9.01(d) 节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告无效，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第 9.01 节规定的其它情况除外，而且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免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责任，违约方要按照第8条的规定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0 条 一般规定**

#### 第10.01节 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与本协议及本协议筹划交易有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费用及垫付款项，应由产生该等费用和开支的一方承担，而无论是否已经发生了交割。

#### 第10.02节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和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递送、交由快递服务发送或通过传真或挂号或给据邮件发送(邮资预付，要求回执)(收到时即视为已适当发送或发出)至本协议各方的下列地址(或一方在根据本第 10.02 节发出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址)：

(a)若发给公司：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DATANG HOLDINGS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传真：86-10- 62303295  
收件人：田颖  
电话：86-10-62301701  
电子邮箱：tianying@datanggroup.cn

(c) 若发给认购方：

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12A层  
邮编：100038  
传真：( 86 ) 10 83061556  
收件人：程远  
电话：( 86 ) 10 83325878  
抄送：穆敏  
传真：( 86 ) 10 83061556  
电话：( 86 ) 10 83061582

#### 第10.03节 公告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协议筹划的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协议各方需各自履行香港和美国证券交易法律法规有关权益披露的要求，如适用。本协议各方在发布新闻稿、作出公告或进行交流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

#### 第10.04节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筹划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本协议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协议筹划之交易。

#### 第10.05节 完整协议；冲突

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公司和认购方以前就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如果本协议条款与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发生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 第10.06节 转让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的所有权继承人和被许可的承继方具有约束力且其利益及于本协议各方的所有权继承人和被许可承继方，各方的所有权继承人和被许可的承继方应成为本协议的新的签字方。未经母公司、公司和认购方明确书面同意(公司或认购方可自行决定给予或拒绝给予该同意)，不得因法律的实施或其他原因而转让本协议。

#### 第10.07节 修订

除非(a)由公司和认购方授权人员签署书面文件，或(b)根据第10.08节的规定作出放弃，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修订。

#### 第10.08节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a)延长另一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b)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本协议或另一方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之任

何不准确之处，或(c)放弃要求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另一方的任何约定或该方履行义务的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放弃仅在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说明该延期或放弃后有效。对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不得被视为对任何此后违约放弃追究、或此后对同一条款或条件的放弃或对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放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主张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任何该等权利。本协议项下存在的所有权利和救济对于可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而言是累积的，且不排除可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 第10.09节 无第三方受益人

(a)除非本协议有明确相反规定，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和许可受让方均具约束力，其利益仅及于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和许可受让方。

(b)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623章）就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享有任何的权利、利益或补救。

(c)尽管本协议有其他规定，本协议各方并不需要就本协议的撤销或任何修改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第10.10节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香港法律解释。

#### 第10.11节 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北京。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本协议的中文文本应用于解决本协议各方之间的争议。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一名仲裁员应由母公司和/或公司任命，一名仲裁员应由认购方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应经另外两名仲裁员一致同意后任命并担任仲裁庭首席仲裁员，若该另外两名仲裁员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达成一致意见，则该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选定并担任仲裁庭首席仲裁员。仲裁员无权增删或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仲裁员应具备与该争议标的有关的经验和知识。仲裁员根据本第10.11节作出的任何争议裁决是最终的对该争议各方具有约束力的终局性裁决，且不得上诉，并可由对其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承认和执行判决。仲裁员的费用和垫付款项应由本协议项下裁

决之任何争议的败诉方负担。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协议项下争议有关的任何传票送达程序可按照本第 10.02 节所载的通知程序进行。

#### 第10.12节 货币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所有货币、现金价值和元均指美元。

#### 第10.13节 语言文本

本协议应由本协议各方以中文签署。各方可以根据需要翻译其他语言文本，但当其他语言文本与中文文本有歧义或冲突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10.14节 副本

本协议可分别签署和交付(包括通过传真)一份或多份副本，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协议。

[下页为签字页]

公司和认购方已促使其各自正式授权的高级职员于文首所述日期  
签署本协议，特此证明。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DATANG HOLDINGS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授权人签字：

姓名：陈山枝



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签字：

姓名：戴育四

职务：董事

